

投標廠商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

本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「印刷機設備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: LP5-114055），茲公告跟進作業注意事項及期限如下：

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各投標廠商「跟進單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各投標廠商。投標廠商收到後，請使用信箱回條功能回傳至本採購部(bot23207@mail.bot.com.tw)，以確認收妥。
- (二) 各投標廠商僅得就報價單所報列之合格組別項次，選擇跟進，已得標之項次不得放棄跟進。
- (三) 投標廠商跟進前，請務必確認得依【契約單價】承售，跟進後不得撤回。其中「跟進單」所列【契約單價】 = 決標價格 $\div 0.988$ (契約單價含營業稅及本採購部作業服務費)
- (四) 「跟進單」不欲跟進之項次，請逕予整列刪除(勿以「隱藏列方式」)，其餘內容均不得更動。

二、 跟進期限：

請於 **11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 (含)** 前將蓋妥投標印章之「跟進單」正本 2 份及電子檔 1 份（限.xls 格式）**放入標註「招標案號 LP5-114055 跟進資料」之信封內**，一併寄/送達本採購部管理科（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5 號 7 樓）；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並於限期前寄/送達者，視同放棄跟進。